

檔 號：PEK0303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秀紋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5149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兼職，應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）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，次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，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，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，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，係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，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

二、復查本部101年7月13日臺人(一)字第1010088736B號函略以：「依本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：『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，關於『研究、教學人員交流』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，

人事室



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。』，現行並未同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…。

」

三、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事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各校並應本自治自律精神，建立校內適當管理機制，針對教師應報核之兼職申請案件，確實依規定予以審核准駁；至違反規定之案件，學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8-10-27
交 09 發 44 章

第二層決行

抄遵信教說明辦理教師兼職業務，並彙核後刊登校務系統公告周知及提行政會議重申宣導，文依彙存查。

人事室 李秀容

代決行

人事室 邱顯明